（上接B1145版）

3.对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更正的情况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更正前	更正款	更正后
应收票据	1,487,482,286.71	-18,338,038.90	1,449,144,229.81
预付款项	357,692,535.80	-117,307,091.88	240,385,443.92
其他应收款净值	280,236,886.18	25,287,000.00	305,522,886.18
存货净值	534,107,241.63	-20,476,168.58	513,632,073.06
其他流动资产	28,811,999.65	-1,344,268.37	27,467,731.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88,650,148.80	8,330,537.96	496,980,686.76
流动资产合计	4,397,642,422.99	-123,847,028.78	4,273,795,394.22
长期应收款净值	896,350,364.15	-201,119,747.24	695,230,61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177,849.80	-28,644,925.46	176,532,924.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5,256,362.76	-229,764,672.70	1,455,491,690.06
资产合计	6,082,898,785.75	-353,611,699.48	5,729,287,086.28
应付票据	1,167,923,324.03	-132,808,315.06	1,035,118,008.97
合同负债	190,040,797.11	-2,126,162.36	147,915,634.75
应交税费	23,567,706.14	-	23,567,706.14
其他流动负债	139,151,846.85	-28,492,419.00	110,659,427.85
流动负债合计	3,244,022,344.69	-163,422,896.42	3,080,599,44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545,319.02	-24,464,070.88	109,091,248.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8,368,476.08	-24,464,070.88	493,914,605.40
负债合计	3,762,391,020.77	-187,876,967.10	3,574,514,053.67
未分配利润	-1,248,185,986.65	-165,734,732.38	-1,413,920,719.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20,133,938.87	-165,734,732.38	2,162,399,206.49
股东权益合计	2,320,507,764.98	-165,734,732.38	2,154,773,032.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82,898,785.75	-353,611,699.48	5,729,287,086.27
营业收入	2,935,662,012.96	73,636,391.81	3,009,298,404.77
营业成本	2,324,243,774.19	62,072,103.08	2,386,315,877.27
财务费用	60,231,219.36	7,210,677.57	67,441,896.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848,977.34	34,726,683.46	-264,122,293.88
营业利润	-1,429,866,544.59	39,079,294.62	-1,390,787,249.97
利润总额	-1,428,197,029.85	39,079,294.62	-1,389,117,735.03
所得税费用	11,831,389.27	6,839,108.76	18,670,498.03
净利润	-1,440,028,418.92	32,240,185.86	-1,407,788,23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6,485,570.65	32,240,185.86	-1,403,245,384.79
综合收益总额	-1,466,912,200.07	32,240,185.86	-1,434,672,01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3,468,553.62	32,240,185.86	-1,431,418,407.76
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976	0.0269	-1.17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976	0.0269	-1.170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6,742,617.46	-27,232,777.77	3,878,509,839.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17,300.55	27,232,777.77	130,350,07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0,970,014.37	-	4,010,970,01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4,060,910.09	-13,500,000.00	2,890,560,91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11,275.36	13,500,000.00	403,511,27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2,438,163.43	-	3,892,438,16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31,850.95	-	118,531,850.95

4.对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更正的情况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更正前	更正款	更正后
应收票据	1,163,460,642.06	25,002,442.64	1,188,463,084.70
预付款项	294,927,884.45	-93,631,018.97	201,296,865.48
其他应收款净值	296,968,329.72	17,094,000.00	223,062,329.72
存货净值	362,620,894.12	687,979.22	363,308,873.36
其他流动资产	52,404,162.09	-1,811,320.64	50,592,84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3,349,143.15	-132,296,246.94	491,052,896.21
流动资产合计	3,562,335,619.08	-184,954,164.69	3,367,381,454.40
长期应收款净值	222,888,310.21	22,467,217.29	245,355,52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42,456.28	-12,165,007.96	86,277,448.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6,404,004.65	10,302,209.33	936,706,213.98
资产合计	4,478,739,623.73	-174,651,955.36	4,304,087,668.37
应付账款	1,007,582,074.44	-63,663,076.85	943,919,997.59
合同负债	118,631,019.04	-920,498.45	117,710,520.59
其他流动负债	106,838,777.33	-25,066,189.49	81,772,587.84
流动负债合计	2,969,524,344.99	-89,639,764.79	2,879,884,58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893,675.52	-15,246,856.79	48,646,819.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506,974.18	-15,246,856.79	263,259,118.39
负债合计	3,244,030,319.17	-104,886,620.58	3,139,143,698.58
未分配利润	-2,347,984,422.24	-69,765,334.78	-2,417,749,757.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61,064,804.33	-69,765,334.78	1,191,299,469.56
股东权益合计	1,234,709,304.56	-69,765,334.78	1,164,943,969.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78,739,623.73	-174,651,955.36	4,304,087,668.37
营业收入	1,837,289,398.23	32,525,358.54	1,869,814,756.77
营业成本	1,631,661,081.74	26,602,330.24	1,658,263,411.98
财务费用	56,708,879.27	136,943.74	56,845,823.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8,778,502.75	82,910,610.43	-555,867,892.32
营业利润	-1,070,415,198.48	88,696,694.99	-981,718,503.49
利润总额	-1,068,957,109.24	88,696,694.99	-980,260,414.25
所得税费用	38,634,693.76	-7,272,702.61	31,361,991.15
净利润	-1,107,591,803.00	95,969,397.60	-1,011,622,40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9,798,435.59	95,969,397.60	-1,003,829,037.99
综合收益总额	-1,085,798,460.42	95,969,397.60	-989,829,06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7,079,134.54	95,969,397.60	-981,109,736.94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175	0.0801	-0.83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175	0.0801	-0.837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3,417,785.99	-47,056,000.00	2,256,361,785.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56,594.76	47,056,000.00	137,211,59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7,875,040.48	-	2,397,875,04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0,204,242.22	-41,056,000.00	1,719,148,24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794,296.00	41,056,000.00	424,850,29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2,849,013.30	-	2,482,849,01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73,972.82	-	-84,973,972.82

三、会计师事务所就更正事项的鉴证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将在本次差错更正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会计差错更正数据最终以专业审计机构的专项鉴证意见为准。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将在本次差错更正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将于2024年5月29日开庭审理。
2.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标的：网络发布服务款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76,975,235.67元。
4.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作为原告，就新普互联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签署的两份《广告发布合同》服务款项问题，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0305民初11856号）。

二、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自2020年1月4日起，新普互联与恒大地产经协商一致，由新普互联为恒大地产于百度平台提供网络发布服务，双方以邮件形式对发布内容、排期及金额进行沟通确认。发布服务履行完毕后，双方于2020年6月4日分别签订了两份《广告发布合同》（以下简称“发布合同”）。该发布合同对新普互联此前的发布服务进行了书面确认，同时约定了恒大地产的付款金额、期限及违约责任，恒大地产对合同约定无异议并加盖公章。发布合同签订后，新普互联按照合同约定先后为恒大地产提供了多份验收报告及媒体方监测数据，恒大地产对上述验收材料及履行情况均无异议。至此，新普互联已无履约义务，且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达成。截止至2021年6月5日，合同付款期限届满，恒大地产仍未向新普互联按时足额支付相应的发布款项，恒大地产的逾期行为已经违反合同约定并产生违约金。

恒大地产长时间未履行合同义务已严重损害新普互联合法权益，致使新普互联遭受了严重的经济损失，新普互联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网络发布服务款项71,445,364.46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全部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暂计算至2023年8月3日，违约金利率为日万分之一，暂计为5,529,871.21元）；

以上共计：76,975,235.67元。

3. 因本案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时间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
安徽金海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沙效（杭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合同纠纷	2024年4月16日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1,242.07	未开庭
郑州捷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4月26日	郫县人民法院	121.38	未开庭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沙效	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4月28日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875.95	未开庭
合计					4,239.40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书；
2. 《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0305民初11856号）；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将于2024年5月29日开庭审理。
2.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标的：网络发布服务款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76,975,235.67元。
4.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作为原告，就新普互联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签署的两份《广告发布合同》服务款项问题，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0305民初11856号）。

二、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自2020年1月4日起，新普互联与恒大地产经协商一致，由新普互联为恒大地产于百度平台提供网络发布服务，双方以邮件形式对发布内容、排期及金额进行沟通确认。发布服务履行完毕后，双方于2020年6月4日分别签订了两份《广告发布合同》（以下简称“发布合同”）。该发布合同对新普互联此前的发布服务进行了书面确认，同时约定了恒大地产的付款金额、期限及违约责任，恒大地产对合同约定无异议并加盖公章。发布合同签订后，新普互联按照合同约定先后为恒大地产提供了多份验收报告及媒体方监测数据，恒大地产对上述验收材料及履行情况均无异议。至此，新普互联已无履约义务，且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达成。截止至2021年6月5日，合同付款期限届满，恒大地产仍未向新普互联按时足额支付相应的发布款项，恒大地产的逾期行为已经违反合同约定并产生违约金。

恒大地产长时间未履行合同义务已严重损害新普互联合法权益，致使新普互联遭受了严重的经济损失，新普互联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网络发布服务款项71,445,364.46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全部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暂计算至2023年8月3日，违约金利率为日万分之一，暂计为5,529,871.21元）；

以上共计：76,975,235.67元。

3. 因本案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时间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
安徽金海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沙效（杭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合同纠纷	2024年4月16日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1,242.07	未开庭
郑州捷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4月26日	郫县人民法院	121.38	未开庭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沙效	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4月28日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875.95	未开庭
合计					4,239.40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书；
2. 《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粤0305民初11856号）；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2号文）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12,743,628股新股。截至2016年8月19日，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110,914,45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51,999,998.1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8,915,978.5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3,084,019.60元。

截至2016年8月19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26日、2019年7月20日、2021年9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21817600012236564	已于2020年10月销户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712066000906	已于2020年12月销户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8122001982021618	本次注销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0070046	已于2020年12月销户
深圳英飞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3267613000188	已于2020年4月销户
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1202022719900078919	已于2022年12月销户
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48254900065135158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湾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059,877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因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星期日）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荣怀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毕元刚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英飞拓：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英飞拓：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3）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他未表决的决议内容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 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 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到2024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英飞拓（股票代码：00252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星期日）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毕元刚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英飞拓：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英飞拓：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3）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拓：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英飞拓：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408,597,590.97元，同比下降24.67%；实现利润总额-760,142,742.70元，同比减亏22.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4,783,862.56元，同比减亏22.8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934,185,322.34元，同比下降31.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09,997,592.86元，同比下降65.2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英飞拓：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年度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英飞拓：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预计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英飞拓：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英飞拓：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年度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英飞拓：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详见2024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24年4